

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83.10.11 校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.12.1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.4.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第二條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、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

本校校務會議，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學術主管代表、行政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
第三條

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如下：

一、學術主管代表名額為三人，由本大學各學系、通識博雅教育中心、附設專科部各科主管(系主任、中心主任、科主任)推選產生。

二、行政主管代表名額為二人，由本大學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媒體長、國際長、推廣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出版中心中心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推選產生。

三、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四、研究人員代表名額為一人，由本大學研究人員推選產生。研究人員僅有一人時，為當然代表。

五、職員代表名額為四人，由本大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選產生。

六、其他人員代表名額二人，由本大學聘用人員、新制助教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推選產生。

七、學生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，由本大學學生會推選產生。

前項各類代表依投票結果排序。其中教師及職員代表分別依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產生後，依排序結果產生。

第四條

校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屆滿未能選出新代表時，由原選任代表繼續行使職權。

第五條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

校務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七條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校區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通識博雅教育中心、研究所、附設專科部、地區學習指導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教學媒體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九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，各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得視議案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、審議及表決，除政府法令已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，依本校會議議事暨議案處理規則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